补充文件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婺城区农村生活污水第三方水质检测项目补充内容如下：

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（二）技术商务分（80分） 第3条 “1）项目人员配备（除项目负责人外）（10分）：1）投标人拟派的技术人员职称资质学历经历情况等，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得2分，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每人得1分，本项最高得6分。”修改为“1）项目人员配备（除项目负责人外）（10分）：1）投标人拟派的技术人员职称资质学历经历情况等，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得2分，工程师技术职称的每人得1分，助理工程师技术职称的每人得0.5分，本项最高得6分。”

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不一致之处，以补充文件为准。

招标人：金华市婺城区村镇建设服务中心

代理机构：金华市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2022年9月5日